

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决议(2037(XX))中的规定,

1. 考虑到在一切有关活动中得到青年的参加和介入, 将大有益于发展进程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考虑到必须通过适当的教育, 在青年中散布和平,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类团结, 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理想;

3. 敦促各国为此目标进一步采取必要和适当步骤, 以保证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发展与合作的进程;

4.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特别注意有关教育青年、使他们参加发展工作的方案;

5. 请各国促进本国青年和青年组织的国际交流;

6. 要求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收集关于青年在当代和未来的作用和参与发展及国家建设的情况以及在提倡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最新资料,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以备进一步审议青年在促进联合国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1.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249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0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5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0 (XXVIII) 号等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6 (LIX) 号决议, 其中说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青年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展和发展的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深信年轻一代的积极参加应是全面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为联合国应加紧努力执行切实的方案以协助青年在发展他们的社会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包括为这些方案寻求筹措资金的方法,

确认付托给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达成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方面所负的任务, 以及该方案在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潜力,

1. 认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联合国执行青年方案特别是促进青年参加发展工作的试验方案和青年工人的训练方案的主要业务单位, 这些方案需要同有关的受援国政府协商后才能进行;

2. 决定扩大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 包括可以为执行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青年方案而接受额外捐款;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一切可能来源, 捐款给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为这类青年方案提供所需的经费;

4. 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

(a) 举行秘书处间协商, 每年至少一次, 讨论如何根据各有关的政策制定机关所制定的原则和方案目标执行上述的方案;

(b)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 在行政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上述行动方针;

(c) 对确保青年和青年组织尽可能充分参加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所发起的青年方案的最佳方法和方式进行研究;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并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2.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2037 (XX) 号,